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應徵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情事。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二、甄選條件：除具備前項基本條件外，應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者：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參、甄選類別、名額、教學支援期間及待遇：

類別	名額	教學支援期間(受聘期間)	備註
臺灣台語	正取 1 名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2. 依實際上課節數覈實計支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36 元)。 3. 得以線上方式辦理甄選。
客家語	正取 1 名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2. 依實際上課節數覈實計支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36 元)。 3. 得以線上方式辦理甄選。

肆、甄選時間、方式：

一、公告甄選訊息：

(一) 簡章公告時間：114 年 1 月 24 日(五)，公告於教育部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https://www.nhes.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區。

(二) 該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並直接進入下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

分次 招考 項目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備註
報名 時間 及地 點	114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 午 10 時止	114 年 2 月 4 日 (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 午 10 時止	114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 午 10 時止	114 年 2 月 6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 午 10 時止	114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 午 10 時止	114 年 2 月 8 日 (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 午 10 時止	1.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 額滿後即停止次項 教師甄選作業。 2. 親自或委託報名(需 附委託書)，通訊報 名不予受理，並請 依報名程序辦理。 3.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 室(臺北市內湖區 內湖路 2 段 41 號)。

甄選時間及地點	114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1時10分至20分報到,下午1時30分開始口試	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至20分報到,下午1時30分開始口試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至20分報到,下午1時30分開始口試	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至20分報到,下午1時30分開始口試	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至20分報到,下午1時30分開始口試	114年2月8日(星期六)下午1時10分至20分報到,下午1時30分開始口試	1. 甄選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2. 請依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派有引導人員負責帶領至甄選試場。 3. 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榜示日期及方式	錄取名單於114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於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於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於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於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於114年2月8日(星期六)下午6時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錄取報到	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	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	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	114年2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 <b>本校教務處</b>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申請成績複查	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114年2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1.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於左列時間 email 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信箱(76400y@tp.edu.tw)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訴電話專線/ 申訴信箱	1. 申訴電話:(02)27998085 轉 1551(本校人事主任) 或轉 1111(本校教務主任) 2. 申訴信箱:76400y@tp.edu.tw						

### (三)報名程序

- 1、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如附件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應繳表件:
  - (1)報名表(如附件1,須貼妥照片)。
  - (2)切結書(如附件2)
- 3、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A4格式影印)留存本校。
  - (1)國民身分證(直接黏貼於切結書上)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詳「附註」)。
  - (3)相關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明)。
  - (4)經歷證明(如服務證明等,無者免繳)。

(5)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 4、無須繳交報名費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伍、附則：

- 一、甄選成績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 二、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本學年度公告錄取3個月內止，期間如另有職缺，得依序遞補之。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遵守學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該項經費如經補助單位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逢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 1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台灣台語 客家語

一、個人資料：

編號：113 本-( )-

貼照片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F) (H)
學歷						
經歷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簡要自述：			
近三年的研究著作	1. 2.					
近五年的研習進修	1. 學分 2. 研習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准考證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合格證書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民身份證	畢(結)業證書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1. 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2.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情事。
4. 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課務安排。
5.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6. 如有違背或不實，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_\_\_\_\_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  
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_\_\_\_\_ 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